

关于 2025 年昌吉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昌吉州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昌吉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预算调整事由和依据

昌吉州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昌吉州本级预算以来，州本级财政部分收支科目金额发生变动，主要因素包括：**一是**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超收；**二是**中央、自治区财政年中增加下达州本级转移支付补助；**三是**准东开发区税收收入预计出现短收，按照准东分税体制上解州本级的收入减少；**四是**自治区转贷昌吉州地方政府债券；**五是**将年初未制定分配方案的项目资金调整下达至县市、园区；**六是**根据州党委、人民政府安排部署，落实拖欠企业账款化解奖补机制，同时按照财政体制改革要求，加大下沉县市、园区的财力规模，需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上原因相应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

二、昌吉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1.2024年专项债券项目调整情况。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要求，昌吉州分两批将2024年发行后当年未实施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27.15亿元，调整用于2025年国家、自治区审核通过的专项债券项目。根据项目调整情况调整专项债务限额。

2.自治区收回和下达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情况。2025年自治区财政厅先后收回和下达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其中：收回11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7.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5亿元），下达2.4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务限额）。增减相抵，调减昌吉州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8.6亿元，其中：调减一般债务限额5.1亿元，调减专项债务限额3.5亿元。

3.2025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昌吉州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增昌吉州2025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10.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8.3亿元。

经上述调整后，昌吉州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为930.0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14.15亿元，专项债务限额615.92亿元。（详见附件）

（二）2025年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综合考虑各县市（园区）财力和债券需求情况，昌吉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10.3亿元安排如下：

1.一般债务限额安排情况。新增一般债务限额22亿元中，安排州本级0.55亿元，主要用于昌吉州地方储备粮建储项目0.15亿元、昌吉州智慧交通数字物流平台项目0.02亿元、昌吉州检验

检测设备更新项目0.14亿元、昌吉州政务云迁移改造及优化提升项目0.1亿元、昌吉州2025-001项目0.11亿元、昌吉州2025-002项目0.03亿元；安排各县市、园区21.4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项目17.94亿元，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3.51亿元。

2.专项债务限额安排情况。新增专项债务限额88.3亿元中，52亿元用于项目建设，27.2亿元用于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9.1亿元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用于项目建设的5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安排州本级1亿元，用于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项目；安排各县市、园区51亿元，其中：44.3亿元用于符合专项债券投向的各领域建设项目，6.7亿元用于土地储备项目。用于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的27.2亿元和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的9.1亿元，合计36.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全部安排县市。

（三）昌吉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此次预算调整共涉及7本预算草案，其中：州本级3本，分别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和社保基金预算草案；准东开发区2本，分别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昌吉农高区2本，分别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昌吉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昌吉州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计为123.27亿元，本次预算调整包括以下事项：

（1）收入预算调整变动情况。一是按照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准东开发区和昌吉农高区自2025年1月1日起分享州本级收入，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12.97亿元。二是

中央、自治区增加下达州本级转移支付 7.28 亿元。**三是**下级上解收入减少 5.56 亿元，其中：清算收回县市以前年度部分项目结余资金，增加州本级下级上解收入 0.44 亿元；准东开发区税收收入预计短收，减少州本级下级上解收入 6 亿元，合计减少州本级下级上解收入 5.56 亿元。**四是**自治区转贷昌吉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6.91 亿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券 22 亿元和再融资一般债券 4.91 亿元。**五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 亿元。以上调整事项相应增加预算总收入 66.6 亿元。

(2) 支出预算调整变动情况。**一是**落实向基层下沉财力的工作要求，州本级大力压减本级支出，年中增加下达县市、园区转移支付预算 50.03 亿元，包括自治区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资金 6.8 亿元、拖欠企业账款化解奖补资金 7.1 亿元、财政体制改革基数返还资金 7.3 亿元、财政运行困难县市财力补助资金 6 亿元、昌吉州推动 2025 年经济实现“开门红”政策资金 1.62 亿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准备金 1.59 亿元以及部分年初列入州本级预算、年中确定方案执行下达的项目，同步调减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76 亿元。**二是**根据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调增 26.36 亿元。**三是**根据预算法要求，将一般公共预算超收的 12.97 亿元全额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上调整事项相应增加预算总支出 66.6 亿元。

(3) 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本次调整后，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89.8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7.0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42.36 亿元，上年结余

8.84 亿元，调入资金 0.2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6.9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 亿元。支出总计 189.8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7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75.9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2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26.3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9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昌吉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昌吉州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5.65 亿元，本次预算调整包括以下事项：

(1) 收入预算调整变动情况。一是自治区财政增加下达州本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71 亿元。二是自治区转贷昌吉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8.79 亿元(包括新增债券 88.3 亿元、再融资债券 0.49 亿元)。以上调整事项相应增加预算总收入 90.5 亿元。

(2) 支出预算调整变动情况。一是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6.59 亿元；二是补助下级支出增加 0.37 亿元；三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增加 83.54 亿元(包括新增债券 83.05 亿元、再融资债券 0.49 亿元)。以上调整事项相应增加预算总支出 90.5 亿元。

(3) 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本次调整后，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96.1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01 亿元，上年结余 2.0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8.79 亿元。支出总计 96.1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2.0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37 亿元，调出资金 0.1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83.54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3.昌吉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收入预算调整变动情况。一是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要求，州级财政对县市个人缴费补贴收入调整至“财政补贴收入”科目核算，调增 2025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90 万元。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0.03 亿元。主要是参保缴费人数增加，保险费收入增加。三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增加 0.64 亿元。主要是落实区、州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及财政补贴标准调整要求，个人缴费标准降低 20 元，财政补贴标准提高 120 元，对应调减保险费收入 0.19 亿元，调增财政补贴收入 0.83 亿元。四是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批复的决算，上年结余收入调增 2.02 亿元。五是中央、自治区增加昌吉州转移支付预算 0.65 亿元。以上调整事项相应增加预算总收入 3.35 亿元。

(2)支出预算调整变动情况。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0.05 亿元。主要是 2025 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大幅增加，大量“中人”养老金重新核算并补发差额。二是 2025 年医保基金管理领域多项改革措施实施，职工基本医疗待遇支出减少 2 亿元。三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0.71 亿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及财政补贴标准调整。四是深入推进医保基金专项整治及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疗费用支出减少，相应增加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4.02 亿元。五是增加补助下级支出 0.57 亿元。以上调整事项相应增加预算

总支出 3.35 亿元。

(3) 预算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本次调整后，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20.49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7.6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3.6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9.25 亿元。支出总计 49.93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4.2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5.6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0.56 亿元。

4.准东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预算调整变动情况。一是昌吉州财政增加下达准东开发区转移支付预算 9.35 亿元。二是昌吉州转贷准东开发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1 亿元。三是调入资金增加 4.71 亿元。以上调整事项相应增加预算总支出 17.1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5.0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12.14 亿元。调整后准东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08.54 亿元。

(2) 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本次调整后，准东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08.5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2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0.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01 亿元，调入资金 4.82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亿元。支出总计 108.5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2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9.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0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14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5.准东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预算调整变动情况。一是政府性基金收入超收 5.17

亿元。二是昌吉州财政增加下达准东开发区转移支付 1.76 亿元。三是昌吉州转贷准东开发区新增专项债务 7.74 亿元。以上调整事项增加预算总支出 14.6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 9.9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增加 4.71 亿元。

(2) 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本次调整后，准东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4.5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88 亿元，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1.7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21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7.74 亿元。支出总计 24.5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9.56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32 亿元，调出资金 4.7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6.昌吉农高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预算调整变动情况。一是昌吉州财政增加下达昌吉农高区转移支付补助 1.57 亿元。二是昌吉州转贷昌吉农高区新增一般债务 0.2 亿元。以上调整事项相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 亿元。

(2) 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本次调整后，昌吉农高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8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5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2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0.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6 亿元。支出总计 8.8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3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3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7.昌吉农高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预算调整变动情况。一是昌吉州转贷昌吉农高区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0.1 亿元。二是调整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 2.7 亿元，对应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减 2.7 亿元。上述调整事项减少预算总支出 2.6 亿元。

(2) 调整后收支平衡情况。本次调整后，昌吉农高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5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8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2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6 亿元。支出总计 3.52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2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具体预算调整事项详见附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2025 年昌吉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2025 年昌吉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3.2025 年昌吉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4.2025 年准东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5.2025 年准东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6.2025 年昌吉农高区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7.2025 年昌吉农高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8.2025 年昌吉州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9.2025 年昌吉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使用情况表
10.2025 年昌吉州专项债券项目调整情况表